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2(d)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E/2016/L.32)通过]

2016/28.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7 号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18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 及其所载建议；
2. **确认**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稳定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并欢迎海地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3. **关切地注意到** 2015 年延长的选举周期对投资、新的发展方案规划和预算支助的影响；

¹ E/2016/79。



4. **敦促**海地各政治行为体合作行事，确保按照新的日程，自由、公正、包容和透明地举行即将来临的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
5. **促请**在海地的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今后本着协商一致和对话的精神工作，以便重新建立宪法秩序，在各级建立合法、可信和有效行使职能的地方当局，为重建和发展进程作出贡献；
6. **促请**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按照海地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参与支持海地的长期发展，促请海地当局和国际伙伴采取更协调和透明的步骤，加强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以充分利用其在争取有效国际支持方面的潜力；
7.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倍努力，利用现有机制跟踪援助情况，以提高透明度、协调性以及和海地发展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8. **欢迎**拟订一项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呼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为密切地进行协调，并与海地政府磋商联合国系统在海地采取“一体行动”方针的事宜；
9. **确认**海地政府协调开展的横向和参与式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积极贡献，目的是帮助国家以更为灵活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发展挑战，特别强调采取统筹方式建设能力，鼓励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支持这种模式；
10. **促请**海地政府和发展伙伴支持海地民间社会组织，利用他们的当地知识，加强他们参与发展进程并成为更有效的变革推动者的能力，支持海地的发展目标；
11. **邀请**捐助者根据海地制止霍乱全国计划、国家保健计划以及其他预防水媒疾病的全国活动而努力，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2. **紧急呼吁**为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为 2016 年海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提出的应对霍乱疫情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并鼓励各伙伴将短期与长期发展活动联系起来，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危机的再度发生；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酌情包括建设和平架构在内，考虑如何应海地政府的请求，为更好地促进加强国家机构和执行支持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方案而协调彼此之间的努力；
14.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会议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和具有可持续性，根据

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5.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16.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美洲开发银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继续进行对话；

17. **又请**咨询小组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会议审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